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封卷工作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》(证监发行字[2002]15 号)、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》和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》(发行监管函[2008]257 号)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》、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》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